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函

地址：40310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A 棟 10 樓之 10
聯絡方式：(TEL)886-4-23107768 (FAX)886-4-23109768
E-Mail：dcsi@dcsi.org 連絡人：秘書鍾慧怡

受文者：國際傑人會港澳總會

發文日期：西元 2013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傑世總國字(2013)第 10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速件

附件：會議紀錄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會籍資格，請依本總會憲章辦法改善，以符規定，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本總會憲章有關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之會籍規定，本總會於 2013 年 3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理事會，會議中提案討論 貴會會籍資格審查，決議請 貴會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，限期一年改善，以符憲章規定(詳見附件會議紀錄)。

二、各國家總會(區總會)需依本總會憲章、施行細則及各項辦法，請參考官網 www.dcsi.org 下載。

三、因此，敬請 貴會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，備妥 貴會與轄下地方單元會之組織章程、施行細則、各項辦法、會員名冊及合法登記於當地政府機關立案證明等文件，轉呈本會備查，送審資料若需補件將另行通

知，最遲於 2014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補件，並同時依本會「306 會費處理辦法」完成上繳該年度會費，若限期內未依相關規定辦理，本會將正式終止 貴會會籍。

四、 俟符合本會相關規定審閱後，准予登錄備查，並於同年 12 月進行團體標章授證。

五、 貴會若有異議，請於本文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正式書面提出。

正本：國際傑人會港澳總會

副本：歷屆總會長、國際傑人會香港會 梁華會長、國際傑人會九龍會 朱建榮會長、國際傑人會明珠會 張夏瑩會長、正副秘書長、組織八處處長、法制顧問

總會長陳國書

國際傑人會世界總會 2013 年第 2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西元 2013 年 3 月 16 日(星期六) PM 4:00

地點：台中福華飯店 5 樓 501 室

(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129 號，電話：886-4-2463-2323)

主席：陳總會長國書

司儀：蔡秘書長顯宗

紀錄：鍾秘書慧怡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(應到人數 45 位，實到人數 23 位，出席率：達法定人數)

出席：陳國書、陳天汶、尤正賢、盧朝幸、張琇雅、詹前煌、徐金蘭、吳文虎、陳光楠、廖介山、黃慶隆、陳朝興、楊晉昌、徐銀蘭、陳良恩、陳永煌、李碧瓊、李禮仲、林明麗、郭香蘭、許晉銓、林承澤、陳昌澤，共計 23 位。

列席：蔡顯宗、黃國政、邱紹維、宋容堂、周永康、洪文糧、王重隆、楊謹誠、曾國烽、陳鋒仁、楊朝德、葉論飛、廖祿堙、林菁鵠，共計 11 位。

二、主席宣佈開會(鳴鐘)

三、宣讀傑人宗旨(會員請起立)

四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將案由二與案由四對調。

五、介紹來賓

日本總會 2013 年理事鄒靜瑜、美國總會普林斯頓傑青會 2013 年會長蔡李超、2012 年會長柯崢、2013 年副會長郭彬、2013 年理事王瑋辰。

六、主席致詞

葉前總會長、廖前總會長、日本總會的周理事，各位副總會長、理事、處長大家午安！很高興今天是我們 2013 年第 2 次的理事會，第 1 次是在 2012 年召開，我們在 2009、2010、2011、2012 年革新會務運作後，走向世界的第一年，所以我們很多的方案、很多的措施就是要依據我們的革新方案來推動，在我們推動的一年之後，我也希望各位副總會長、負責督導的副總會長，以及各處處長，能夠在年底提出會務運作各項措施，以及有需要修正的地方，或是我們剛才在常務理事會的時候，提到在各國國情不同之下，可能我們要做某些修正，然後符合各國國情的方案及措施，來當我們傑人會的一些執行方案，或者憲章能夠適合各國的需求。

今年是非常重要的一年，我們要走出去！那我們第一次的出訪是在 5

月，澳門總會的交接在5月18日，19日是港澳總會要成立一個分會；6月份預計有一個日本參訪的企業交流，10月份日本總會要成立一個分會。另外，我們目前有各國總會，例如說俄羅斯總會的托木斯克會或其他各國總會，預計要成立東南亞的菲律賓，我們剛才尤副總會長說，泰國、馬來西亞和大陸的推動工作，這些都是我們今年要加強的部分。那麼今年主要重點是在日本總會以及澳門總會、港澳總會，這三個總會我們要來加強輔導，預計在下下一屆，總會長將由其他國家的總會長產生，所以我們對這三個總會會來加強輔導。讓我們成為名符其實的國際性社團。今天很多的方案、措施及提案請各位理事多多的提供意見，讓我們執行的方案能夠盡快推動。謝謝！

七、來賓致詞

(日本總會 2013 年理事 鄒靜瑜)

陳總會長、廖前總會長、葉前總會長及各位前總會長，各位理事大家好！很榮幸這次能夠代表日本總會來參加這個盛會。在這邊先跟大家報告一下，剛才陳總會長已經有向各位提過的。6月的時候，我們跟陳光楠副總會長有很密切的聯繫合作方案。等一下請陳光楠副總會長幫我們補充。有鑒於日本跟台灣的關係是良好的！在日本國內對大陸市場是一直都抱著很大的希望，可是卻因為種種政治或是民間的因素，沒有辦法好好的去發展中國的市場，那麼在企業看來其實台灣跟中國保有很好的關係，以及更了解怎麼去進駐或是幫忙發展中國市場背景的情況之下，希望能透過舉辦兩個國家之間的企業交流，進而能夠提供更多的台灣的經驗及服務的機會，給在日本的企業人士。

目前在日本總會這邊我們進行的狀況，已經跟交流會這裡有把活動初步的報備，他們表示會大力的支持。尤其是他們現在在交流會也有很多日本企業界的朋友。另外，就是日華親善協會這裡，目前的總會長是大江康弘先生，也表示願意大力的支持。這是一個對於台灣友好的團體，目前他們的會員很多也是企業界重要的菁英，我想待會陳光楠副總會長會為我們說明一下，我們希望能夠事先把兩方企業界交流能夠達到什麼樣的好處，事前的訪談以問卷的方式能夠先做溝通了解，接下來再去找找到有興趣的對象，以促進我們企業之間的交流。另外，我們也有所討論是不是今年有機會的話，能有一些 HOME STAY 寄宿家庭的活動，希望是從學生基層做起，做好兩個國家中日之間經濟文化交流，我們目前暫定大概有 40 位學生，日本學生會想要到台灣住宿，在暑假期間，有寄宿家庭能夠招待他們。所以可以把兩岸的交流從學生基層就能有更好的建議。當然也歡迎我們在台灣理事、會員的家庭有子女，也安排到日本做寄宿家庭的活動，同樣的我們也跟交流會溝通相關活動概念，他們也表示非常的支持與歡迎，尤其他們手上有部分的名單，都已經是願意接待這些寄宿的人員，這應該會在我們在上禮拜 3 月 13 日，日本總會今年第 2 次理事會有做的一些結論，其實陳光楠副總會長在這邊給我們很大的支持，他其實也有很多很好的想法。

八、報告事項

(一)組織八處報告（請參考第 8~11 頁）：略

1. 秘書處（秘書長蔡顯宗）
2. 財務處（財務長邱紹維）
3. 會務發展處（處長周永康）
4. 會籍管理處（處長洪文糧）
5. 基金管理處（處長王重隆）
6. 法務規章處（處長楊謹誠）
7. 公共關係處（處長曾國烽）
8. 研究發展處（處長陳鋒仁）

九、討論提案

案由一：請審議 1 至 2 月財務收支表請討論案（提案單位：財務處）。

說 明：依工作計劃送審，請參考附件一，第 12~15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增加工作計畫 6 月 19~23 日前往日本參訪請討論案。

（提案人：副總會長陳光楠）。

說 明：本會訂於 10 月 26~30 日前往日本參訪，日本總會配合參訪日期，於參訪時成立新地方單元會，該區輔導副總陳光楠建議，為能多瞭解日本總會會務情況，及真正落實輔導工作，擬提出增加工作計畫，擬訂 6 月 19~23 日組團參加：日本總會理事會、會務活動、中小企業交流等提請討論，請參考附件三，第 18~19 頁。

決 議：請秘書處先調查參加企業交流人數，人數足夠後立即辦理。

案由三：傑人星光計畫小額募款方案請討論案。（提案單位：基金管理處）。

說 明：為充實傑青培育及發展與傑人會全球性活動經費，特訂定傑人星光計畫小額募款辦法，充實傑人會財源，金額設定每位會友每次以 300 元以上為目標，採取專款專用的方式進行，請參考附件二，第 16~17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憲章 10803 條文修改請討論案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。

說 明：2012 年 11 月 23 日領袖高峰會談，葉論飛總會長提出建議：本會 2011 年 10 月 15 會員大會通過使用「國際傑人會憲章」全銜，在憲章 10803 條：本會「憲章」於 1994 年 5 月 8 日於美國休斯頓世界總會成立大會通過，應修改為本會「章程」於.....通過，當時通過的名稱為章程非憲章，提交理事會討論，通過後再送會員大

會追認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港澳參訪活動及召集人請討論案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。

說 明：依工作計劃訂於 5 月 17~20 日前往港澳參訪，行程重點說明：5/18 澳門總會及澳門會，總會長及會長交接典禮，5/19 香港總會成立大會、中央特區國際傑人會成立大會等，行程配合會務安排，若有調整依最新公告為主，行程及費用請參考附件，請該區輔導副總會長(詹前煌及徐金蘭)擔任召集人，邀約理事及會友踴躍出席，請參考附件四，第 20~21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：港澳總會會籍請討論案（提案單位：會籍管理處）。

說 明：港澳總會成會於 1996 年 11 月 3 日，會務有過輝煌的成績，感謝多位前輩的努力，但最近幾年會務未有進展，會務幾近停擺，依本會施行細則 20303 條及 2030404 條提請討論，請參考附件五，第 22~25 頁。

決 議：正式函文港澳總會，限期一年改善，港澳總會需依照本會憲章及施行細行之國家總會相關規定辦理，期間到後未能符合規定則終止會籍。

案由七：申請成立香港總會請討論案。

（提案單位：香港會 2013 年會長梁華）。

說 明：港澳總會轄下地方單元會—香港會，有意於 5 月 19 日成立香港國家總會與中央特區國際傑人會，依照本會章程：「三個以上地方單元會，得設國家總會(區總會)」，但未達到成立國家總會標準，是否能請世界總會給予寬限期，限期於六月內，成立第三地方單元會，以符合成立要件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依總會憲章及施行細則辦理，香港總會成立需達三個以上之地方單元會，給予限期一年，成立三個單元會。

案由八：國際傑人會團體標章註冊請討論案（提案單位：法務規章處）。

說 明：工作計劃排定 2014 年進行團體標章授證，在台灣團體標章使用權屬於中華民國總會，需請中華民國總會移轉(授權)標章使用，其他國家分別進行註冊，請參考附件六，第 26 頁。

決 議：建議中華民國總會研議授權(同意)本會使用團體標章。

案由九：發展視訊會議請討論案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/資訊組）。

說 明：為了進一步提高溝通效益、節省巨額交通費用，將發展視訊會議，以彌補無法面對面溝通的不便，提升會務互動效益，透過視訊會

議的溝通更為便利與快速。建議採用以網頁視訊會議的方式進行，並參考使用 Co-Life 網頁視訊會議，請參考附件七，第 27 頁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臨時動議一：推薦蘇克福及沈立兩位聘為世界總會 2013 年顧問乙職請討論案（提案人：副總會長吳文虎）。

說 明：對本會有功人士蘇克福及沈立兩位，建議聘任為本會 2013 年顧問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若聘為本會顧問需提供個人資歷及徵求本人同意後，送到理事會提案討論。

十一、自由發言

(2009~2010 年總會長廖祿堃)

剛才總會長說到我們這一屆要多努力推動革新的工作，我認為這是非常重要的又正確的指標。過去四年我們花了很多時間，動員了很多幹部群的頭腦，才完成了一系列的革新案，這一屆是要把建制完成的規章辦法，在會務運作上導入實際的行動。世界總會的會務推動重新做起，一些事務也許有不習慣或有爭議，我在此特別要拜託各位理事和幹部幫忙，協助這一次的革新工程能順利推動成功，在構思過程或文書作業也許還有未儘訂的事項。在實務運作上如遇有不週之處亦有疑義時，請各位能盡力，不在偏離原來理念原則下，予以修正或補充，共同把世界總會的改造工程能落實的導上軌道。

香港、澳門的會，情況比較複雜，我們在此討論恐怕很難切入其所存在的問題，如果在其要成立新會之前，先召集兩地現有的傑人會主要幹部，共商這個地區彙整的規劃，全面研擬港澳的組織架構，從上而下，在大家共識之下，彙整該地地區的會籍為要，如果在鬆散的狀況下，又設新會是否會在日後又添加困擾，請大家檢討。

普林斯頓傑人會是屬於美國總會的一個獨立分會，並特該會會員之資料匯入世界總會會籍管理處，對於該大學之傑青會會員都屬於來自國外的碩博士留學生，在學期間深受當地的傑人會輔導照顧，並灌輸本會宗旨理念，培養的這些優秀青年認知我們傑人會，但在其學成回國之後，難免脫離了傑青組織，如果其會籍資料不歸在世界總會來管理，並保持聯繫者，經培養出傑出的青年才俊將流失在他方，因為這樣的設想，請總會會籍管理處，要把這這一項工作列入該處的管理項目之一。

(會籍管理處處長洪文糧)

剛剛廖前總會長有提到關於會籍處理的一個問題，我在這邊補充一下。因為去年廖前總會長交付廖大周執行長與普林斯頓傑青會作連結，而廖執行長請我來做會籍管理接洽的動作，當時我有建議，將普林斯頓傑青會比照當初我們接待美國優良教師訪問團的模式，今年非常感謝秘書長把接待傑青會訪問團做得非常完善的規劃，也謝謝廖總會長當年的指示，而我們會在會籍管理處做一個跟進與紀錄方面的動作，我也會很努力的完成這項工作，在這邊跟各位理事報告！謝謝！

十二、 唱傑人會歌

十三、 主席宣佈散會(鳴鐘)

主席：陳國書

紀錄：鍾慧怡